

关于二十七团新增粮食产能提升土地开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二十七团农业林业草原和生态保护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二十七团新增粮食产能提升土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二十七团新增粮食产能提升土地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27 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6^{\circ}29'22.945''$ ，北纬 $41^{\circ}53'2.576''$ ，项目为新建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平整土地 0.19 万亩；新建系统首部 2 处高效节水 0.19 万亩；新建防渗支渠 1 条长 1.72 千米，防渗斗渠 2 条共长 1.97 千米，新开挖农渠 15 条共长 8.8 千米，新建斗排 2 条共长 1.98 千米，农排 16 条共长 8.8 千米，配套各类渠系建筑物 24 座（其中节制单分水闸 4 座，单分水闸 4 座，涵管桥 16 座）；新建田间道路 2 条共长 2 千米，生产路 14 条共长 7.59 千米；建设防护林 226.38 亩，改良项目区土壤 0.14 万亩。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

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合理选择运输路线，施工现场及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临时材料堆存场所，采取遮盖或洒水；粉状建材的运输加盖苫布，大风天气禁止施工作业。运营期避免大风天气翻耕土地、收割农作物；控制车辆行驶速度，加强车辆保养。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项目不单独设置临时生活区，生活区依托附近连队，不产生生活污水。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做到土石方合理平衡，弃土在施工区内暂时堆放，并采取苫布遮盖、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完工后全部用于施工区场地平整，无弃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施工区设置生活垃圾桶，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运营期沉淀池泥沙定期清掏收集，回用于项目区耕地；耕种过程中产生的部分农用地膜使用结束后外售给相关单位。农用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均在附近维修厂进行，项目不单独收集储

存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农药包装物由农户统一收集，严禁随意丢弃。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渠道内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置。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长时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施工车辆经过村庄时采取减速、鸣笛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作业及运输。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5. 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施工期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输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随意行驶；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防止土地沙漠化；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杜绝破坏植被、造成沙化的行为。

6. 环境风险防范工程。项目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应严格控制各类建设活动。对管线要建立定期巡视和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建立良好的维护和养护制度。项目建成后，保证项目安全和正常运行，充分发挥项目效益，进行规范化、制度化和现代化的管理，明确职责，建立科学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运行规程。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

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领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 日印发
